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
組別			
申請考試學期	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		
已通過資格	(____學年第____學期通過)		
考試科目	(____學年第____學期通過)		
本次選考科目	考試科目名稱		本科為第幾次應考
選考資格檢核	已修畢之科目	修課時間	授課老師
		學年度第 學期	
		學年度第 學期	
		學年度第 學期	
			成績 (請檢附成績單)
			分
			分
			分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 (尚無指導教授者由院長簽名)

院長簽章：_____

註：依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：「博士生所選考之資格考科目應以在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期間內，已修畢之相同科目或類似科目為原則，學期中仍在修讀之科目，該學期亦不得做為選考科目。若對選考科目有疑義時，由院長認定。」